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满足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办公场所的需求。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及保理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中关于董事人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加董事会成员至 11 人，提名应亚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邱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

2、根据上述 2 名董事候选人（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上述 2 名（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邢文祥_____

唐予华_____

苏伟斌_____

陈 菡_____

2017年5月23日